

固原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年产1万吨高效有机肥新建项目（一期）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固原富田有机肥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年产1万吨高效有机肥新建项目（一期）
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固原市原州区彭堡镇硝沟村，其北、西、南三侧均为农田；东侧隔彭黑公路为宁夏电力公司清水河330kv变电站。项目厂界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北纬36°8′32.37"、东经106°8′10.66"。本项目建设一座全封闭式发酵车间1100m²，有机肥加工车间及库房3000m²，二次堆放车间1000m²，粪便堆放车间2200m²，绿化面积400m²，购置各类生产设备24台（套）。本项目主要以畜禽粪便、秸秆等农业废弃物为原料，通过发酵、粉碎、造粒等工序进行有机肥料生产。设计产能1万吨高效有机肥。项目总投资为36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33万元，占总投资的36.34%。

二、该项目要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

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运行，要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 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

1、 严格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蓝天碧水·绿色城乡”专项行动方案》（宁政发〔2016〕71号）及《宁夏回族自治区打赢蓝天保卫战（2018年-2020年）三年行动计划》中的规定，落实施工现场围挡、进出道路硬化、工地物料蓬盖、场地洒水清扫保洁、车辆密闭运输、出入车辆清洗6个100%防护措施。粉尘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 降低项目建设期间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避免高噪声机械产生噪声扰民现象，确保噪声达标排放，禁止夜间（22:00~06:00）、施工期对周围敏感目标产生的噪声须满足《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3、 施工期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送至当地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遗留在现场的建筑废弃物要及时清运或回填，建筑垃圾应运送到乡政府指定地点，运送建筑垃圾的车辆要加盖篷布。

(二)营运期

1、 扬尘：原料、产品堆场生产车间全封闭，原料、产品装卸均须在室内进行。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

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应在破碎、筛分、造粒设备上方分别设置集尘罩,废气经管道引入1套袋式除尘装置,除尘效率99%,处理后尾气经1根15m高排气筒(P2)排放。

2、恶臭气体:发酵车间南侧设置一间喷淋室(20m²),恶臭气体经排气扇引至喷淋室内,喷淋除臭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P1)排放。恶臭排放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标准: $\text{H}_2\text{S} \leq 0.06\text{mg/m}^3$; $\text{NH}_3 \leq 1.5\text{mg/m}^3$,有组织排放标准: $\text{H}_2\text{S} \leq 0.33\text{kg/h}$, $\text{NH}_3 \leq 4.9\text{kg/h}$ 。原料收集车要采取全封闭措施,消除粪便撒漏对环境造成污染。

3、噪声:项目在营运期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噪声设备须安装消声减振装置,以消除或降低噪声、厂界噪声必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噪声、振动不得对周围肉牛养殖园环境造成影响。

4、固体废物:主要为工作人员生活垃圾、筛分后的塑料、石子等杂质以及废包装材料。厂区内已设置有生活垃圾收集箱,集中收集并定期转运至垃圾填埋场处理。

5、防渗:车间地面硬化并做防渗,防渗系数 $\leq 1 \times 10^{-7}\text{cm/s}$;进厂道路及厂区地面全部水泥硬化。

5、其他:项目建成后须进行环境保护验收,验收未经通过不得投入使用。项目建成投产后,健全各项监测制度并实施监测计划。

四、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和原州分局对项目环保措施执行的情况进行执法监管。

建设单位联系人：马占仁 13309548007



送： 本局各局长

发： 固原市环境监察支队、固原市生态环境局西吉分局

固原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 年 10 月 9 日印发